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6】0572号

关于对2015年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本部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一、有关公司经营情况

1、有关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公司主营海外公网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基站、核心网、运营支撑管理系统、终端以及移动互联网产品，提供全套软件及解决方案。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海外公网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2）公司海外公网业务的主要产业链条，以及公司参与的主要环节及其提供的相关产品、人员、技术、资金等情况；（3）报告期境外公网按项目、国家或地区的收入、成本、毛利率。

2、有关公司海外公网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35.74亿元，其中91.83%的收入来自于境外公网行业，且毛

利率为91.14%。请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产业链条等特点，补充披露公司对海外公网业务相关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若涉及按提供的产品、劳务或按项目确认收入的，请分别予以详细说明，并分析采用该种会计政策的恰当性。请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意见。

年报披露，公司2014年和2015年签署两份乌克兰项目销售合同，金额合计5.59亿元，已实际发货4.17亿元，但因对应的融资安排尚未完成，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故账面未确认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项目具体的融资安排、未完成融资的原因、进展情况、预计完成的时间；（2）结合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核实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布专项意见。

3、有关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及相关会计核算。年报披露，公司主要通过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帮助向其采购产品的海外电信运营商取得银行资金，公司以较高比例现金质押的方式进行担保。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亿，同比减少28亿元，主要原因是海外项目质押资金规模上升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信贷业务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条件；（2）请结合报告期主要业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条款，核实相关收入确认后，后续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利益流出的或有支出或风险事项；（3）公司进行收入确认时对相关风险和收益判断的主要考量因素，是否已充分考虑相关主要风险要素，并充分计提了相关预计负债；（4）报告期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是否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4、有关公司销售客户及相关收入确认。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

售收入为33亿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92.40%。其中，第一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0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1%。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销售模式说明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报告期收入主要来源项目及其构成；（2）结合第一大客户项目建设周期、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期限、订单的完成进度以及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说明报告期客户集中、单一客户应收账款占比大的原因，同时对比同行业公司会计政策，核实收入确认与项目建设周期、订单完成进度是否相匹配，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是否存在重要客户依赖，主要客户是否稳定，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5、有关公司毛利率和成本构成。报告期公司境外公网行业营业收入32.82亿元，同比增长9.07%；营业成本2.91亿元，同比增长46.88%；毛利率91.14%。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2.77亿元，同比增长43.82%；直接人工1291万元，同比增长195.53%；制造费用107.40万元，同比下降5.72%。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成本结构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对，分析公司毛利率高、营业成本低的原因；（2）结合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等，详细分析成本结构变动的驱动因素以及与收入增长不配比的原因；（3）根据成本变动及其他相关因素，充分评估公司高毛利率是否长期可持续，并作具体分析。

此外，公司分行业披露的境外公网行业营业收入为32.82亿元，同比增长9.07%；分产品披露的系统营业收入为32.63亿元，但同比增长幅度却为83.81%。请详细分析原因，并核实是否披露有误。

6、**有关公司职工薪酬情况。**报告期公司在职工2,080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合计3.42亿元，其中营业成本列支直接人工费用1,486.95万元，同比增长138.37%；销售费用中列支5,705万元，同比增长69.61%；管理费用中列支9,704万元，同比增长51.40%。请结合行业特点、行业薪酬和公司业务模式等，分析员工在公司各主要经营环节、各区域的分布及其薪酬情况，并说明销售环节和管理环节人工薪酬大幅高于生产环节的原因。若与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或发生大幅变动，请详细说明原因。

7、请公司严格按照《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七条的要求，结合主要产品的经营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及同比增减情况等数据，并就重大变动情况进行说明。

8、请公司严格按照《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八条的要求，充分披露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收入、费用、成本计划，及下一年度的经营目标，如销售额的提升、市场份额的扩大、成本下降、研发计划等，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及对于经营计划所需要的资金需求和来源。

二、有关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地位

9、**有关公司核心技术。**年报披露，公司基于自主标准的McWiLL无线通信技术和创新的“电信+互联网”解决方案，为新兴运营商高起点开展互联网电信运营提供全套产品及服务。请公司具体解释McWiLL主要应用的领域，相比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优势，是否在境外有行业准入门槛，是否具有排他性，是否取得当地相关从业资质，并就“电信+互联网”进行具体范例阐述。

10、有关公司行业地位。年报披露，公司主要从事面向行业及运营商的宽带无线通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服务。但公司不能保证竞争对手在未来通信技术领域的发展中，不会开发出更有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境外公网行业主要的竞争对手和竞争优劣势，在项目当地的市场占有率等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具体说明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市场地位。

三、有关其他财务信息

11、有关财务数据季节性波动。年报披露2015年四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1亿元、2.23亿元、12.25亿元和18.7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6亿元、3,669.97万元、8.22亿元和7.36亿元，收入净利率分别为122.03%、16.46%、67.12%和39.27%。请公司详细分析各季度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波动且严重不匹配的原因，并核实各季度相关收入确认、成本计量及相关费用的摊配是否符合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布专项意见。

12、有关期间费用的大幅变动。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13.22%，但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发生额均发生大幅变动，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费用构成，详细分析产生变化的主要驱动因素及其具体原因。

13、有关其他重大合同。年报披露，2014年10月31日北极星电信与重庆信威签订《McWiLL光纤拉远基站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及《McWiLL核心网设备买卖合同》，两份合同销售金额共计约66,203.02万美元。2015年，重庆信威与WiAfrica Tanzania Limited

签订销售McWi11基站系统设备和核心网设备《买卖合同》，累计合同金额42,061.62万美元。前述两个合同金额均已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业务收入的50%，请公司核实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临时公告义务。

14、有关咨询及技术服务费。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中咨询及技术服务费发生额2.98亿元，同比增长超过5倍。请公司补充披露咨询及技术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并详细说明发生大幅变动的的原因。

15、业绩承诺。根据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北京信威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72亿元，实现盈利预测目标22.49亿元。但根据年报，公司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68亿元，且北京信威2015年度净利润为7.078亿元。请说明前述数据差异的原因，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北京信威实现25.72亿元利润归属的构成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6年6月6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